

关于公开征求《昌吉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，规范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经营和监督管理，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昌吉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本办法旨在建立健全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管理长效机制，规范财务收支、资产管理、民主监督、收益分配等关键环节，提升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透明化水平。

为使本办法更加科学、完善，更具可操作性，并充分反映广大群众的意愿和诉求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征求意见时间：2025年7月1日—7月10日

联系方式：0994-2586662

